

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6-202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行提供2026-202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。经审查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要求与工作经验，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本行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2日

